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跨機構數位身分驗證約定事項

版號：v1.0

申請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跨機構數位身分驗證服務，並同意遵守以下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 跨機構數位身分驗證（下稱本服務）：申請人透過貴行平臺進行數位身分驗證，並由貴行將申請人數位身分驗證結果傳送予合作機構，作為申請人向合作機構申請金融服務時所需驗證或輸入之資料。
- (二) 合作機構：實際提供申請人金融服務，並與貴行合作申請人可透過本服務，向貴行申請由貴行向合作機構提供申請人申請金融服務時所需驗證或輸入之資料，並經申請人同意得於提供本服務之必要範圍內，與貴行交互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資格、數位身分驗證結果之業者。實際合作機構依貴行公告為準。
- (三) 貴行平臺：由貴行營運，作為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平臺，包含行動銀行 APP 等。
- (四) 金融服務：由合作機構提供之指定金融服務。其服務內容依各合作機構公告為準。
- (五) 個人資料：申請人於貴行或合作機構留存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電子郵件地址等。

二、身分驗證服務

- (一)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申請本服務：
 1. 申請人應於向合作機構申辦金融服務時，透過合作機構於貴行平臺依貴行提供之程序及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本服務，每次申請身分驗證僅限當次有效。

2.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於提供本服務之必要範圍內，貴行得與合作機構交互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資格、數位身分驗證結果，均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二) 如符合下列任一款所列情事，貴行得拒絕提供本服務，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1. 貴行受合作機構通知申請人不具申請資格(例如申請人不符合作機構所訂定之申辦指定金融服務之申請資格等，應自行向合作機構洽詢)。

2. 申請人未依貴行提供之程序及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本服務，或申請人尚未符合本服務安全設計要求之資格。

3. 貴行依據相關法令或風險考量拒絕提供本服務。

(三)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時毋須支付費用予貴行，惟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是否應支付相關費用予合作機構，申請人應於使用本服務前逕向合作機構確認之。

三、 保管及安全性

(一)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相關個人資料及向貴行申請本服務、向合作機構申辦金融服務所需之一切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申請人之生物特徵、圖形鎖等)。

(二) 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或申辦金融服務所使用之行動裝置或相關個人資料遺失或遭竊，申請人應立即連繫合作機構。

四、 紀錄保存

申請人同意貴行至少保存申請人身分驗證紀錄五年。

五、 其他

- (一) 申請人瞭解貴行提供本服務之服務範圍僅及於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一項之約定內容，且合作機構仍得依其風險政策，拒絕接受本服務提供之驗證結果，故關於合作機構提供之金融服務內容、申請人向合作機構申辦金融服務所需資料內容(例如除本服務已提供之申請人申請金融服務時所需驗證或輸入之資料外，合作機構是否另行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申辦金融服務所需資料)，以及合作機構是否受理申請人申辦金融服務，概以合作機構之判斷為準，申請人如有疑義，應逕向合作機構洽詢。
- (二)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之各項通知，由貴行於平臺畫面載明相關資訊供申請人知悉，或以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地址、其他約定之電子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APP 訊息推送、簡訊)通知，其效力與書面通知相同。
- (三) 若遇貴行、合作機構系統維護、故障或其他因素，貴行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申請人不得以貴行未提供本服務為由，向貴行提出任何爭議。
- (四) 申請人得於貴行網站查閱貴行提供本服務所應揭露之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共享目的、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及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等)。